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 XIANGDONG LU 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条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现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，并以2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。

经表决，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唐文红已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能力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印章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修订的《印章管理制度》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情况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印章管理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修订《印章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制定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、披露与监督和管理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7 日